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2、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80,330,734.08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781,782,694.93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公司 2025 年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不计提任意公积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316,085,114.07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63,841,466.35 元。

3、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

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因此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母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依据。

基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结合公司业务规模及未来发展所需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持续回报股东，公司制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本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股本数量）”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00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总额不超过母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截至本分配方案披露日扣除已回购股份的公司总股本测算，预计共计派发现金分红 1,809,837,124.70 元（含税）。

#### 4、2025 年度现金分红及股份回购情况：

（1）2025 年度公司中期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实施完成，现金分红金额 332,737,154.00 元。结合上述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计派发现金分红，公司 2025 年度累积现金分红共计 2,142,574,278.70 元，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6%。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 718,617,412.25 元，该回购金额对应股份已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办理了注销手续（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 1%及 5%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2025 年公司预计累积现金分红和回购股份金额合计 2,861,191,690.95 元，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85%。

最终派发金额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股本数量）”为基数计算的实际结果为准。

5、在本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化，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142,574,278.70	1,830,054,347.00	831,842,885.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80,330,734.08	4,503,995,518.39	2,741,256,374.9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8,316,085,114.0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963,841,466.3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804,471,510.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841,860,875.81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804,471,510.7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125.06%，远高于30%且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于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以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持续回报股东而提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规定，与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及未

来发展相匹配，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分配政策。

#### **四、其他说明**

本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